



外觀設計表格第 D8 號

通知放棄註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外觀設計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外觀設計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 | |
|----------------|--|
| 01 來檔編號 | |
|----------------|--|

| | |
|----------------|--|
| 02 註冊編號 | |
|----------------|--|

註 1 只有註冊擁有人有權放棄註冊。

| | |
|---|--|
|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 (註 1) | |
| | |

註 2 放棄註冊可涉及：

- 該項外觀設計所註冊的全部物品；或
- 任何在 04 部分列明的物品。

| | |
|--|--|
| 04 列明要求與擬放棄的外觀設計有關的物品 (註 2) (若所有註冊的物品都包括在內，請填“全部物品”) | |
|--|--|

| | |
|---|--|
| 05 每一位對是項外觀設計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 | |
| 姓名 / 名稱 | |
| | |
| 地址 | |
| | |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D12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 | |
|----------------------------|--|
|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 |
| 姓名 / 名稱 | |
| 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 圖文傳真 | |
| 電郵地址 | |

07 我 / 我們核證在 05 部分所列人士

- 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有關我 / 我們意欲放棄註冊
- 不受我 / 我們放棄註冊影響
- 同意放棄註冊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